



安全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:(苏)JZ安许证字〔2014〕041022

单位名称:鹏程工业化住宅江苏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:史涛

单位地址: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10幢

经济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许可范围:建筑施工

有效期:2020年08月17日至2023年08月16日



发证机关: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08月20日

说 明

- 1.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是矿山企业、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。
- 2.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的位置。
- 3.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损毁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除发证机关外,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。
- 4.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。
- 5.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的颁发、管理、吊销及解释适用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。